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货物服务预算金额100万以下、工程120万以下适用)

2026年5月21日

项目名称	上海财经大学CSMAR系列研究数据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0万元		
专家姓名	黄杰	工作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AI财经开发与服务中心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科长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拟选供应商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2201		
<p>专家论证意见：</p> <p>为保障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上海市图工委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结合高校教学科研需求、市场产品情况及相关政策，对该校拟单一来源采购CSMAR数据系列产品进行了充分论证。</p> <p>该CSMAR数据系列产品贴合财经类高校教学科研的专属体系，其数据分类、字段口径、查询方式均贴合高校实证研究习惯，呈现方式具有独特性。希施玛量化终端功能独特，需依托CSMAR、红楹数据库的底层数据搭建专属使用平台，实现“数据查询-因子回测-策略研究”的一体化功能。具有内容独有、来源单一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一来源采购特性。该校已连续多年使用该系列产品，积累了大量基于其数据口径的科研成果、课程资源及学生培养材料，若更换供应商，将导致数据断层、科研成果无法延续、教学工作受阻，影响教学科研质量。</p> <p>因此，CSMAR数据系列产品只能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以上采购产品对本项目的唯一指定供应商。由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上海财经大学CSMAR数据系列产品采购订购事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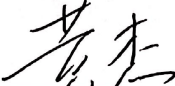
结论:

此项目符合下列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的第一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必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	---	----	------------

说明:

1、该表适用于货物服务预算金额100万以下、工程120万元以下(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

2、专家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且从事相关领域的人员。预算3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货物与服务项目、30万元(含)至120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 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 预算100万元以上(含)的货物服务项目、120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项目, 由实施归口管理单位组织论证。专家组为3人(含)以上单数, 其中至少1人为校外专家。

3、专家论证结论须明确说明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